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探訪龜山島及蘭陽風情生態，使青年體認漁業資源日益枯竭之嚴重性，進而建立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意識，以及親海、愛海觀念，並以實際親身遊歷，使其從中獲取書中無法給予的體驗。

貳、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6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2 日 1 夜）

第二梯次：106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2 日 1 夜）

參、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 20 人

肆、活動地點

龜山島、宜蘭地區

伍、活動行程（如附件 1-行程規劃表）

本活動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均預定於上午 8 時 50 分，準時啟航出發，抵達龜山島後，於島上停留半日（夜宿本局第一三岸巡大隊），翌日至第七海巡隊、七星嶺步道、蘇澳冷泉及參觀南興安檢所後賦歸，全程共計 2 日 1 夜。

陸、行程特色

於不同位置、氣候、潮汐觀察「龜山八景」之景觀變化及島上 25 種鳥類、96 種植物介紹，登 401 高地(1,706 階)瞭望龜山島附近海域，至「七星嶺步道」鳥瞰蘇澳

港風情，並至「蘇澳冷泉」體驗當地特色；藉由介紹海巡任務職掌、勤務執行，並參觀第七海巡隊艦艇及任務介紹，使學員了解海巡諸多特色及精神。

柒、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三、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每人限參加 1 項。

捌、報名流程（如附件 2-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 0 時起至 5 月 20 日 24 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 20 人，惟報名人數達 60 人，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作業：

（一）中華民國籍學生：採線上報名。

（二）外國籍學生、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由本局洽請轄內大專院校協助受理報名。

（三）報名相關文件：

1、線上報名時，應同時上傳或郵寄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局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

視同放棄報名。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3;報名人員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3、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如附件4)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三、遴選方式:各梯次參加名額為20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各梯次除海洋相關系所或社團學生保留5名及外國籍學生保留2名參加名額外,餘名額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局於參加名額內,依報名序號,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繳交活動費用。

(二)合格入選人員於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局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三)於2項以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6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列為合格入選人員者,僅得擇其中1梯次參加。

(四)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局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五)合格入選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海洋巡防總局、本局於機關網站公告。

玖、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4名(龜山島隨隊講解由風管處指派志工1名、本局隨隊人員2名，醫護人員1名)。

二、參與學員：20名。

拾、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活動費用為新臺幣2,400元整，請參加人員於本局指定之期日前匯入本局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編號0000022、帳號24632002127022、戶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二、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時止，合計2日。

拾壹、活動退費原則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局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一) 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二) 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

- 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 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 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 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局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局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局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包含活動保險費、伙食費、門票費、旅遊清潔組、清潔費、交通費（租賃船舶或車輛）等項目，均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貳、應變措施

活動行前，倘遇颱風或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

素，由本局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航，倘取消當月專案任務，該梯次活動併同取消辦理。

拾參、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 二、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三、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3。
- 四、報名表，如附件 4。
- 五、活動須知，如附件 5。
- 六、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6。

拾肆、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北部地區巡防局秘書室專員王榮郎。

聯絡電話：03-4080024 分機 310602

電子郵件信箱：dragonwolf@cag.gov.tw

通訊地址：328 桃園市觀音區忠愛路一段 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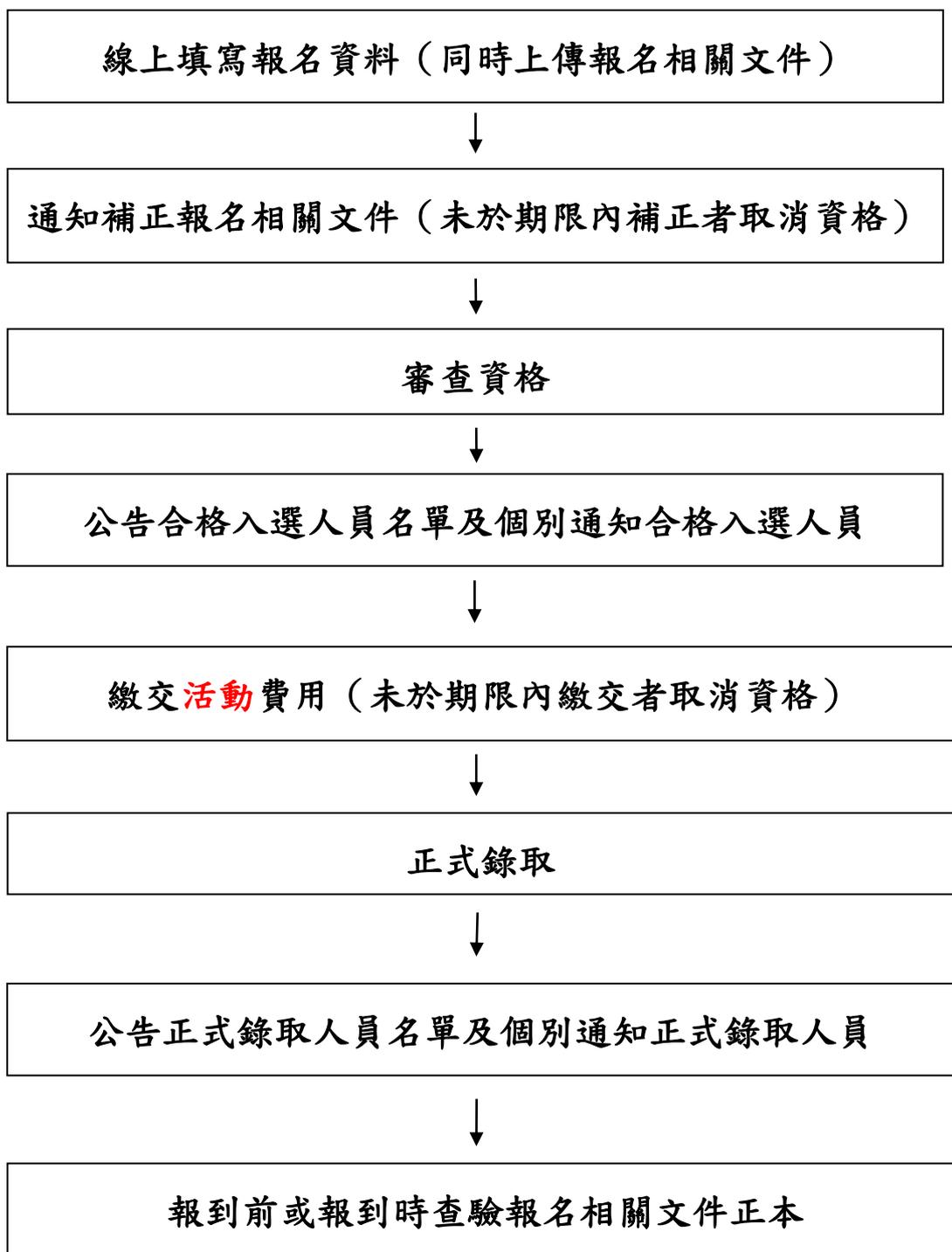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第一梯次 7月4日 第二梯次 8月9日	07:30	頭城 火車站	學員報到	北巡局 一二大隊				
	08:00				烏石港 環教中心	車程	大千交通企 業租用小巴	
	08:00	烏石港	開訓及幹部介紹					
	08:10							烏石港
	08:10	烏石港	登船		龜山島 賞鯨船			
	08:30					烏石港	繞島八景及賞鯨	一二大隊 風管處
	08:30	龜山島	午餐、休息		北巡局 一二大隊			
	08:50					龜山島	島上安檢所任務簡介	一二大隊 風管處
	09:00	龜山島	悠遊龜山島生態觀察		一二大隊 風管處			
	09:00					龜山島	搭船，返回烏石港	北巡局 一二大隊
	12:00	龜山島	至住宿地點（一三大隊） 安置行李	大千小巴				
	12:00				龜山島	晚餐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3:00	龜山島	心得分享討論（護永專案宣 導）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3:0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4:0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4:0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6:3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6:3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7:0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7:0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7:3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7:3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8:3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18:3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20:3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20:30				龜山島	盥洗、就寢	北巡局 一三大隊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行程規劃表**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第一梯次 7月5日 第二梯次 8月10日	06:30	一三大隊	起床盥洗	北巡局 一三大隊	
	07:00		早餐		
	07:30				
	07:30	車程	前往第七海巡隊	北巡局	大千小巴
	09:00	第七 海巡隊	第七海巡隊參訪及任務簡介	北巡局 第七海巡隊	
	12:00		午餐、休息		
	12:00				
	13:00	車程	前往七星嶺步道	北巡局 一總隊	大千小巴
	13:20	七星嶺 步道	七星嶺步道生態觀察		
	14:30				
	14:30	蘇澳冷泉	蘇澳冷泉放鬆身心		
	15:40	車程	前往南興安檢所		
	15:50	南興 安檢所	南興安檢所任務介紹及 勤務觀摩		
	16:50				
	16:50	蘇新 火車站	新蘇澳火車站結束旅程 (發放餐盒)		
	17:0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海上賞鯨、龜島巡寶」
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海上賞鯨、龜島巡寶」之第 1 梯次第 2 梯次(請勾選)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北部地區巡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梯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 10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 106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活動須知

1.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1 至 2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統一通知參加活動學員。
2. 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民間賞鯨船時，搭載學員前往龜山島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3.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本局有權利拒絕其參加。
4. 為防治流感疫情，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另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參與活動，避免交互感染。
5.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 106 年 7 月 4-5 日、第二梯次預定 8 月 9-10 日舉行，請參加第一梯次學員於 7 月 4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參加第二梯次學員於 8 月 9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至宜蘭頭城火車站出口處辦理報到。
6. 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7. 搭乘賞鯨船時，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仍有危險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8. 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9.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在龜山島海巡觀摩體驗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岸巡防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 - 「海上賞鯨、龜島巡寶」登島注意事項

1. 依據龜山島生態旅遊作業管理要點第六項第五款不得在本島內販售餐飲及住宿，遊客自備食物、飲水登島者，其廢棄物應全數繳回，勿任意丟棄。
2. 島上供應中餐，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
3.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4.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必要時將請隨隊醫護人員協助必要之照顧。
5.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6.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7.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
8. 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